

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 四年制課程表

98年3月23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98年3月24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98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98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5/49)	體育(一)0/2 軍訓(一)0/2 國文(一)2/2 實用英文2/2 服務教育0/2	體育(二)0/2 軍訓(二)0/2 國文(二)2/2 進階實用英文2/2 服務教育0/2	體育(三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	體育(四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 應用文與習作2/2	體育(五)0/2 核心通識(一)2/2 核心通識(五)2/2	體育(六)0/2 核心通識(二)2/2 核心通識(四)2/2	核心通識(三)2/2 專業倫理1/1	核心通識(六)2/2
					英語能力訓練0/2			
小計	4/10	4/10	1/4	3/6	4/6 或 4/8	4/6 或 4/8	3/3	2/2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20/24)	微積分(一)3/3 物理(一)3/3 物理實驗(一)1/3 計算機概論3/3	微積分(二)3/3 物理(二)3/3 物理實驗(二)1/3	計算機程式設計3/3					
	小計		10/12	7/9	3/3			
專業必修 科目 (57/69)	電子儀表3/3 數位邏輯3/3 數位實習(一)2/3	電子學(一)3/3 數位系統設計3/3 電子實習(一)2/3 數位實習(二)2/3 電路學(一)3/3	電子學(二)3/3 工程數學(一)3/3 微算機原理3/3 電子實習(二)2/3 微算機實習(一)2/3 電路學(二)3/3	電子學(三)3/3 電磁學3/3 工程數學(二)3/3 電子實習(三)2/3 微算機實習(二)2/3	通訊導論3/3 電子實習(四)2/3	實務專題(一)1/3	實務專題(二)1/3	
	小計		8/9	13/15	16/18	5/6	1/3	1/3
選修科目	電子組	感測與轉換3/3	電子材料3/3 醫用電子概論3/3	近代物理3/3 積體電路分析3/3	半導體物理3/3 網路分析3/3 單晶電路實習3/3 機率與設計3/3 線性代數3/3	元件物理3/3 雷射工程3/3 半導體量測3/3 儀器系統設計3/3	線性系統3/3 光電元件3/3	精密量測技術3/3 特殊半導體及應用3/3
	通信組		光纖通訊導論3/3	信號與系統3/3 電視學3/3 光纖通訊實務3/3	電磁波3/3 數位信號處理3/3 語音信號處理3/3	自動控制3/3 數位影像處理3/3 資料壓縮概論3/3 電波傳輸3/3 通訊系統3/3 光電應用3/3	語音系統設計3/3 無線通訊概論3/3 通訊原理與應用3/3	數位通訊3/3 ISDN 通訊概論3/3 數位濾波器3/3 天線工程概論3/3 無線通訊實務3/3
	資訊組			視窗程式設計3/3 微算機系統設計3/3 精簡指令集電腦3/3	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導論3/3 資料結構3/3 離散數學3/3 VLSI 設計導論3/3 資料庫系統3/3 系統程式3/3 FPGA 原型設計3/3	高速電路板設計3/3 計算機結構3/3 作業系統3/3 VLSI 軟體模組設計3/3 VLSI 硬體模組設計3/3 系統分析與設計3/3 運算單元設計 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3/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3/3	電腦視覺3/3 VLSI 電路測試3/3 FPGA 系統設計實務3/3 週邊設備3/3 影像壓縮3/3	工程英文3/3 多媒體系統3/3 平行處理3/3 人工智慧3/3 電子商務3/3 類比積體電路應用設計3/3
	其他					法學緒論2/2	類比積體電路設計3/3 複變函數3/3 情緒管理2/2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3/3	數值分析3/3

- 注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98學年度入學新生。  
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  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136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25學分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20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57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16學分，(五)外系開設的選修課程6學分(不含核心通識課程)，(六)非本系開設之課程至多可承認12學分。  
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課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  
五、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六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2門科目，須就開設科目修讀1門(2選1)，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  
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  
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  
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  
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  
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  
核心通識(六)：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有關社會關切主題與跨領域通識課程。  
六、深化通識課程6學分為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外系開設的選修課程，課程名稱詳見通識中心網頁。  
七、軍訓：一年級必修，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  
八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  
九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  
十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  
十一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